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

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甄選學系	
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(手機)	

複查項目	原始分數	複查得分

考生簽章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複查回覆事項：

□經查核無誤

□經查核更正如下：

回覆日期：114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（1）複查申請須附原成績通知單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地址：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收件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

（2）本表正面：姓名、甄選學系、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複查項目、原始分數、考生簽章、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
（3）複查成績，「筆試」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、調閱試卷。「審查資料」、面試或專長測驗成績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